

湘潭蕭家文獻介紹（三）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四、蕭家的商業

蕭家的文獻提供一個具體的家族商業的個案，讓我們可以藉此探討中國的商業歷史。蕭家最早期是經營蕭怡豐號，貿易雜貨及廣布，及後參與鴉片和藥材貿易，同治年間開始經營淮鹽貿易而致富。蕭怡豐號是傳統的家族經營方式，設立之時，「並未額定資本，合夥立約，由兄弟姪姪彼此公議，出力者佔股，存銀者食息。曾立公本萬倍萬億萬兆帳簿三本，款項不借外姓，管事由家鄉七大房公舉。」筆者暫時無法解答三本帳簿的意義，可以肯定的是資金和經理皆限於族內，不假外求。

湘潭蕭家是在蕭怡豐號的基礎上發展起自己的商業，而不是擴展蕭怡豐號。同治五年（1866），蕭克潢到四川接手經營蕭怡豐號，並且把總店遷往四川崇慶州。同時，蕭克潢安排三個兒子各謀發展，長子蕭紹棻到揚州，次子蕭紹典回到江西故鄉，而三子蕭紹渠則在湖南湘潭經營。根據蕭家的文獻，是蕭紹渠得到蕭克潢的同意，與蕭紹棻商討，決定運銷淮鹽。蕭紹棻和蕭渠分別位於淮鹽貿易的兩端——揚州與湘潭。到了光緒年間，蕭克潢開始在蕭怡豐號之外發展自己的商業。光緒四年（1878），蕭克潢以篤祐堂名下存款的名義，創辦雲豐恒記（1878-1908），運銷淮鹽，附設於湘潭蕭怡豐號，由兒子蕭紹棻和蕭紹渠擔任經理。雲豐恒記是蕭克潢在商業上另起爐灶的重要商號，無論在店鋪的所在與經理人，皆與蕭怡豐號是重疊的，即是在蕭怡豐號內另辦私幫生意。光緒十一年（1885），蕭紹渠在四川開創元豐昌雜貨（1885-1914），並於上海、漢口和湘潭設立分號。元豐昌前身為恒豐昌，這是由於蕭紹渠在經理湘潭蕭怡豐分號時，得到胡西京的協助，故蕭紹渠與胡西京合夥開辦恒

豐昌，但由於營業無利，於是把恒豐昌改組成為元豐昌雜貨，除了蕭紹渠和胡西京外，更加入了趙樹南和朱駿垣合資開辦，其商業路線與蕭怡豐號是重疊的，總號設在四川，而分號設於漢口和湘潭等地。蕭紹渠原本以蕭克潢其下三房共同入股元豐昌雜貨，但是長二兩房皆不同意，於是以前蕭筱記的名義入股，但是，日後蕭紹渠取得股息時，仍照三房分派，所以，很難劃分為私人的商業還是家族的生意。光緒十二年（1886）蕭克潢離開四川返回湘潭定居。光緒十五年（1889），蕭紹渠在湘潭創辦元豐和疋頭廣貨店（1889-1892）。疋頭和廣貨就是蕭怡豐號早期的主要商品。而元豐和疋頭廣貨店與元豐昌雜貨是同時運作的，但是，有跡象顯示兩所店鋪的關係並不密切，因為元豐和疋頭廣貨店經理是泰和孫希可和孫厚軒，「後府君歸里，微聞店事不順」，說明蕭紹渠並沒有親自管理此店的業務。可以肯定的，是蕭克潢和蕭紹渠在經營蕭怡豐號之時，借助蕭怡豐號的商業脈絡，同時經營雲豐恒記等店鋪，發展自己的商業。

值得注意的，是蕭克潢在開展商號之時，亦開展錢莊生意。就在創辦雲豐恒記的翌年（1879），蕭紹渠入股別人開設於湘潭的怡和成錢店。根據蕭家的文獻，蕭家在這之前並沒有參與錢莊生意，看來蕭紹渠是希望藉此取得經營錢莊的經驗。光緒十二年（1886）怡和成錢店結束，蕭紹渠分得五萬兩。自此之後，蕭家相繼開設數間錢店。光緒十六年（1890），即蕭家開設元豐和疋頭廣貨店後的翌年，蕭克潢以篤祐堂下三房的名義共同在湘潭設立同豐成錢店（1890-1912）。一年後以篤祐堂下三房的名義共同在長沙設立玉豐成錢店（1891-1894）。光緒二十年（1894）以篤祐堂下三房的名義在揚州設立同豐

豫錢莊（1894-?）。同年玉豐成錢店結業。光緒二十四年（1898）蕭紹渠和蕭敷詠在長沙共同設立義豐祥錢店（1898-1914），以蕭耕道堂和蕭繼志堂各出資本各四股半。光緒二十九年（1903）蕭紹渠和蕭敷詠更在漢口設立義豐元錢店（1903-1912），分號設於沙市、四川、上海、南昌、河南、長沙和常德，仍是以蕭耕道堂和蕭繼志堂各出資本各四股半。簡單來說，在1880和1890年代，蕭克漢和蕭紹渠父子除了經營雲豐恒記、元豐昌雜貨和元豐和疋頭廣貨店外，就是開設上述各錢莊，說明蕭家是很著意的發展錢莊業。這裏有幾點可以討論的。第一，由於各所錢店開設的時間與開設元豐昌雜貨和元豐和疋頭廣貨店的时间十分接近，並且這些錢莊皆位於湘潭至漢口的湖南主要貿易路線上，因此筆者推論蕭家開設錢店是為了向各商號提供資金和匯兌貸款。但是，接下來的問題是，除了上述支援所經營的店號的資金和匯兌外，是否有更複雜的社會或經濟因素促使蕭家在1880和1890年代須要自行設立錢莊？為甚麼不借助別的錢莊來達到上述的功能？第二，上述各錢莊的資金不是來自篤祐堂，便是來自耕道堂或繼志堂，換言之，所有的資金皆來自蕭家，自行開設錢莊來支持自己的商業，當然可以保障自己商業有穩定的資金供應，但缺點則是無法擴潤資金的來源，這些是家族商業的優點和缺點。第三，雖然這些錢莊是家族商業，但是，皆由外人來當經理，並且獲得分配股份，這些外來者如何影響蕭家的家族商業，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蕭家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出現一連串的變動。蕭克漢於光緒十七年（1891）逝世，而蕭紹典於光緒十四年（1888）逝世。雲豐恒記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結束。翌年蕭紹渠前往四川，處理蕭怡豐四川總號的結束事宜，並於同年從四川回到湘潭。而湘潭、揚州和漢口的蕭怡豐分號是在1914年結束。

但是，蕭紹渠並沒有因此而停止淮鹽貿易。宣統元年（1909）開始，他以蔚記經營鹽業。筆者不知道蔚記的由來，蔚記並沒有牌名，文獻中亦好像沒有記載該店號的地址。到了1916年，蕭

紹渠根據蔚記所經營淮鹽鹽票花名——篤慶祥，在湘潭蕭怡豐號的舊址設立篤慶祥鹽號（1916-1920）。經理為蕭紹渠的五子——蕭敷詠，而股份則為耕道堂（蕭紹渠的堂號）下六房，但值得注意的，各股份皆以記為名，例如實秋記（蕭敷華，號實秋）一股，仲畚記（蕭敷訓，號仲畚）一股。蕭敷詠在耕道堂是沒有份的，因為他名義上是過繼子。在這之前，蕭紹渠於1912將同豐成錢店收歇，在原址另設升記鹽號（1912-1918），蔚記佔一半股份。1919年，升記鹽號結束後，蕭紹渠以耕道堂的名義出資設立同豐慶鹽號兼錢店（1919-1920），店址設於同豐成錢店原址。蕭紹渠在1890年代所開設的錢店，大部份在1910年代結束。在1910年代，蕭紹渠在1910年代的商業主要集中在鹽業和錢業：篤慶祥鹽號、升記鹽號和同豐慶鹽號兼錢店。

蕭敷詠在父親的支持下逐漸發展自己的事業。蕭紹渠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為蕭敷詠在常德開設義豐泰布店（1896-1898）。此時元豐和疋頭廣貨店已經結束，可能蕭紹渠希望蕭敷詠自行發展布業。1914年，義豐祥錢店結業，蕭紹渠為蕭敷詠改組為義豐祥鹽號（1914-1933），仍然用原來的牌號，設於長沙，最大的股東為蕭繼志堂。1915年蕭敷詠集資組織慶祥糧棧礮坊，蕭叔記佔一半的股份。1919年開設乾豐泰疋頭洋紗號（1919-1921），設於長沙，分號設於湘潭，股本共15股，蕭仲畚佔二股，蕭叔琴佔三股，而蕭季純佔二股。

五、餘論

蕭家的文獻帶出不少可以深入討論的問題，但是，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只能在此稍作說明，留待日後另文討論。筆者注意到上述這些店號的經理皆為外姓。筆者不知道是蕭紹渠故意安排外姓任經理以協助蕭敷詠，還是蕭敷詠著意由外姓擔任經理。究竟外姓經理在商號的運作上具有多大的自主能力，是須深入探討的問題，現有的資料暫時無法充份解答。但是，有跡象顯示外姓經理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例如同豐慶錢店和篤慶祥鹽號收歇後，蕭家在1921年改組為同豐慶鹽號，

蔚記佔一股，耕道堂六房各佔一股半，經理蕭滌之佔人力2股，經理劉居吾佔人力一股。1932年，耕道堂六房股東以蕭滌之和劉居吾兩人互相利用，擅自處分於1930年提分紅利，於是向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申請仲裁，但「東夥各持意見，調解無效」。而蕭劉二人更各以一二萬金另立名記，存放生息，自辦引鹽。這顯示在某程度上經理可以不受股東的干預。

此外，筆者仍弄不懂「記」與「號」的分別。從蕭家的資料，筆者推斷記是不向外公佈的，例如雲豐恒記是附設於蕭怡豐，而號是牌的名稱，是公開的，例如「府君筱泉公以義豐祥錢店收歇後，仍就原牌，為敷詠改組義豐祥鹽號」。換言之，沿用原來的牌，則店號可以不用改變。

更令筆者感到迷惑的，蕭家成員以「堂」、「記」或個人的名義來入股的原則是甚麼？有何分別？例如乾豐泰疋頭洋紗號設於1919年，共股本15股，當中蕭仲畚2股，蕭叔琴3股，而蕭季純2月。1921年，該店收歇時，叔記（應是蕭叔琴）得回1,512.4元，仲記（應是蕭仲畚）得回1,365.9元，而季記（應是蕭季純）得回1,365.9元，所得的款項是根據各人股份的比率而分配，那麼，入股之時是以個人的名義還是以「記」的名義？又例如同豐慶錢店和篤慶祥鹽號收歇後，於1921年改組為同豐慶鹽號，蔚記1股，耕道堂六房各1股半。我們理解耕道堂六房是指蕭實秋

等六兄弟，但是，日後的收款卻以「記」為單位，1925年，蔚記派分一萬元，而耕道堂六房實秋記、仲畚記、寄尊記、宜孫記、顧侯記和守魯記分派分15,000元，那麼，在同豐慶鹽號的股份中，耕道堂六房卻是以「記」為單位。為甚麼要用「記」而不用個人或「堂」的名義？蕭家的個案顯示所謂「家族」的商業其實是頗為複雜的。

在20世紀初年，蕭家的商業大致有幾項值得關注的現象趨勢，首先，蕭家的商業逐漸從長途貿易改為中短途貿易，過往蕭怡豐號或雲豐恒記其總號和分號分設於四川、湘潭、長沙、漢口、揚州，以至上海，即把各分號分佈在整個長途貿易途經路線的各商業據點上，處理各分號之間的貿易往來。但是，到了20世紀初年，蕭家的商業逐漸收縮為湘潭、長沙和漢口之間的中途或短途貿易，而且，店鋪的經理多為外姓。其次，蕭紹渠和蕭敷詠的商業逐漸從與官府關係密切的淮鹽貿易轉向多元的發展。蕭紹渠的商業主要是布匹、錢店、鹽業，而蕭敷詠所經營的店號則有鴻運商輪、新鴻運商輪、龍平商輪、豐泰永記槽坊齋館店、義豐祥鹽號、裕慶祥糧棧礱坊和乾豐泰疋頭洋紗號等，逐漸朝著新的和不同的商業路線發展。

蕭家的文獻提供一個個案讓我們可以探討中國家族商業的歷史，但是，須要進一步剖析的問題還有不少。

附錄

（註：原書分上下兩冊，內容包括堂聯說明、墓志和商號說明等，這裏節錄原書有關商號的部份，原文並沒有標點，標點為筆者所加）

繼志堂記

徐墉立代作

堂以繼志名，蓋吾本生考筱泉公體王遺命，而以錫於詠者也。考同父昆弟四，獨季父峻林公早逝世，無子，詠生三歲，極辱王父鍾愛，屢欲以後，季父母考唯之。越歲而禮始成，然以養以教，以至成人，皆本生考鞠勞也。居恒詔詠曰：汝祖久欲汝嗣季父，予之未即從者，良有故。汝同堂兄弟眾多，雖不以析產多寡為口實，然予心終惴惴，慮汝不克負荷，近觀汝踐履篤實，尚鮮矜爭之氣，故汝祖雖意與以析產四之一，而今予獨薄與汝，令汝知不敢與諸父抗行，夫善繼人之志曰孝，人子之誼，孝敬而已矣。錫汝堂額曰繼志，汝其欽念哉，詠不肖，行年四十，寡過未能誦淵明誠子之詩，茹皋魚風木之慟，愚辱先往，重辜訓言，爰記所原，亦庶幾警省策勵也夫。

繼志堂記

錢无咎代作

繼志堂胡為而作也，所以奉祖父命後季父峻林公，乃作斯堂，以志不忘耳。吾父筱泉公同父兄弟四人，季父母行年二十餘，後先去世，無所出，詠時三歲，為祖父衡菴公所鍾愛，然欲以後季父，吾父唯之，越歲而禮始成，然以養以教，以至成人，皆吾父筱泉公力也。居恒詔詠曰，汝祖欲汝後季父久矣，吾所以不敢即從者，以汝兄弟眾群，不欲多析產業，貽人口實耳，今汝已長成，以平日言行察之，尚鮮矜爭之氣，故汝祖雖遺命析產為四，而今汝所得獨薄，不敢與諸父抗，夫善繼人之志曰孝，今錫汝堂名曰繼志，蓋欲汝繼祖志以成孝思，繼父志全讓德耳，汝其箴守勿忘。詠也不敏，行年四十，寡過未能緬懷庭訓，而益歎先德之勸勵後昆者，蓋無微不至也，乃鳩工庇材，經始斯堂落成之日，乃為文以記之，登斯堂也，顧名思義，惕然自省，而庶幾無

忘祖若父之志也夫，共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泰和蕭敷詠記。

蕭怡豐號

怡色柔聲克諧以孝 禮記書經

豐財和眾反身而誠 左傳孟子

說明

初高祖秀公，訓蒙鄉里有子七人，生活不易，乃命化若公兄弟入蜀，助胡威貿易。清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化若公兄弟積有微資，始商議創設布號於雅州之始陽鎮，牌名蕭怡豐，此其緣起也。經營雜貨，行銷雲貴西藏，廣布由雅州始陽行銷雲南嘉道之交，改道老鴉灘，以布易烟土，業漸繁盛，總號創設於始陽鎮，繼由衡菴公移設崇慶州大東街，後由勤修移設重慶府陝西街分號立四川眉州彭山太平場灌縣嘉定雅州敘州府湖北沙市宜昌漢口湖南湘潭各處販運藥材白蠟等貨，至同治初元，先府君筱泉公稟承王父衡菴公，並商大世父芸浦公，首先運銷淮鹽，添設分號於江蘇揚州，家業遂大饒。當怡豐號之設也，並未額定資本，合夥立約，由兄弟叔姪彼此公議，出力者佔股，存銀者食息，曾立公本萬倍萬億萬兆賑簿三本，款項不借外姓，管事由家鄉七大房公舉，自乾隆迄咸豐凡七十餘年，日久弊生，業漸凋敝，賴祖父於同治丙寅年入蜀經紀，整理一切，業遂中興，經營廿年，至光緒丙戌，祖父衡菴公以年邁卸號事於日章兄，歸里未幾，日章兄逝世，經理屢易，負責乏人，府君筱泉公又遠處中湘，不暇兼顧，加之世局日變，花布減銷，各莊繳用過大，東夥各自營私，子姓長支其鉅，遂日益虧折，損失三四十萬金，府君筱泉公憂之，遂於光緒戊申九月偕咸章兄，劉敏光胡丕承兩君，毅然入川，清釐款項，收束號事，議定生意收歇，己酉年大賬截止，庚戌年官利停止，除由祖父衡菴公名下及三房借墊二十餘萬，彌補各子姪長支外，並於己酉十月將篤祐堂下三房股份下除，批簿為據，於是我蕭怡豐號實行罷業矣，而揚州漢口湘潭三處分號，直至民國三年甲寅歲，府君筱泉公以子姓蕃衍，散居各省，兼顧維艱，恐日後蹈四川覆轍，乃召集七大房親屬來潭商議

分析，請憑同鄉戚族從場，共立合同判約分晰字據，乃實行結束焉，蓋怡豐號為近支七大房公設，起乾隆四十三年，迄民國三年，凡百三十又六年也。總號初由化若公兄弟創始，繼之者為謹菴公達菴公貞菴公呂菴公至衡菴公改革中興次日章彝章勤修有章道修在號任事者東菴公群才公功臣公芸浦公筱泉公執林公及含章明章進修欲修熙民。湘潭分號設於清咸豐十一年辛酉為王父衡菴公所創立，府君筱泉公自十八歲經理湘潭號事，幾五十年，因念百有餘年之基業，子孫繁衍相傳七代近以生意不順，人眾心散，故六十後入川清理收束，又召集各房子姪來潭結算，分析清楚，始終其事，獨任其勞，實不負祖先創業之艱難也。

雲豐恒記

雲行雨施豐年為瑞 易經宋史
日就月將恒德其貞 詩經易經
說明

王父衡菴公以篤祐堂名下存款，組織雲豐恒記，運銷淮鹽，清光緒戊寅創始，附設湘潭怡豐號內，由大世父芸浦公府君筱泉公自兼經理，至光緒戊申經府君筱泉公分析結束，提分鹽票，歸三房各自辦理，獲利甚鉅，坐是起家。

府君筱泉公經手分派三房現款，計丁酉每房分五萬另五百兩，戊戌每房分二十萬兩，己亥每房分十萬兩，癸卯每房分五萬兩，乙巳每房分十萬兩，丙午每房分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兩另二錢五分，每房總共五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兩另二錢五分。

外四房提幫湘岸引票一張，鄂岸引票一張，皖岸引票二張，府君筱泉公將鄂票皖票對換湘票一張

又四房戊子提幫銀四萬兩，丁酉提幫銀六萬兩，合共十萬兩。

怡和成錢店

原先泰和劉鳳山、鍾品卓樸菴組織怡和成錢店，設於湘潭十五總，府君筱泉公與泰和匡會章石卿加於光緒己卯後加入股，公立名五福堂，合

資營業，計府君筱泉公 股，匡石卿 股，鍾樸菴二股，劉東山二股，泰和歐陽巨才東屏一股。至光緒丙戌年結束，獲利甚厚，計府君與匡石卿各分五萬兩，鍾、劉、歐陽三君並人力股共分十餘萬兩，另行改組

元豐昌雜貨號

光緒乙酉年，府君筱泉公與泰和胡承鎬，西京廬陵趙奎樹南、朱駿垣四人合資元豐昌雜貨號，設於四川，分設上海、漢口、湘潭。嗣因趙朱兩君告老胡君去世，加添廬陵劉汝霖敷泉、泰和王義標俊才兩人，共實股十二股半，每股紋銀三千兩，計蕭筱記四股，本金一萬二千兩；胡西京二股，本金六千兩；趙樹南二股，本金六千兩；朱駿垣一股，本金三千兩；劉敷泉二股，本金六千兩；王俊才一股半，本金四千五百兩，紅股六厘。辛亥反正，四川上海擾攘，遂即停業。至民國壬子年營業二十八載，分賬八屆。漢口於民國癸丑四月結賬，頗獲利益。至民國甲寅四月在申結束。府君派蕭衡才為代表，並由趙樹南之姪夢航，朱駿垣託朱詞瀚，劉敷泉之子及劉荃陔，從場將紅簿當眾批銷存據。此次派分各數計：蕭筱記六萬一千六百兩、胡西京一萬八千四百兩、趙樹南一萬八千四百兩、朱駿垣九千二百兩、劉敷泉一萬零七百兩、王俊才八千二百二十兩。

先是府君筱泉公經理湘潭號事時，多得胡西京協助之力，因胡君合夥恒豐昌，假紋銀四千為資本。後以營業無利，亟欲將此款歸還。故府君加股，改牌元豐昌。原擬為三房公股，大二兩房均不同意，遂以蕭筱記私人加入。收束時府君名下先後共得本息紅利十二萬金，公正不私，仍照三房派分，每房各得四萬金。

元豐和疋頭廣貨店

光緒己丑年，府君組織元豐和疋頭廣貨店，設於湘潭十總，經理為泰和孫祖瑛希可、孫立謙厚軒兩君。後府君筱泉公歸里，微聞店事不順，遂於光緒壬辰年收歇，營業無盈虧。

同豐成錢店

同寅協恭和衷共濟

豐年大有聿觀厥成

清光緒庚寅年，府君筱泉公以蕭篤祐堂下三房合開同豐成錢店，設於湘潭十四總。蕭篤祐堂出本金湘平紋銀一萬兩，佔八股。經理為廬陵劉綬傑贊元人力三股，歐陽璞錫和人力二股。嗣因二世父楷堂公於戊子秋去世，大世父芸浦公於己酉冬去世，經理劉贊元復於丁未年去世，府君以年老多病，諸子姪無人經理，故於民國壬子年就此紅中收歇，藉息仔肩。營業二十三載，分賬七次。篤祐堂下積存二十六萬三千零五十四兩，歸三房派分，每房分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六錢六分。民國癸丑年五月批簿下股，每股先提分一萬兩，篤祐堂三房共分八萬兩，劉贊元分三萬兩，歐陽錫和分二萬兩。又提分各夥友酬勞二千四百兩。民國甲寅年八月清結，篤祐堂三房，每房分一萬六千兩；劉贊元除授受房屋一契，分一萬八千兩；歐陽錫和除接受房屋一契，分一萬二千兩。至民國乙卯年八月，再批簿結束。將餘存九千二百二十兩零四錢六分，照股派分。計篤祐堂三房，每房分一千八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劉贊元分二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歐陽錫和分一千四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同豐成錢店自開辦以來歷二十餘載，至光緒年間，兩年之中，除漢莊聘劉蘊齋一人外，所有長莊及本店司賬、司信、上街、管包、外賬、管錢諸職，均由本店出身人員遞升者，歷史悠久，人才難得，他店所不及，足可紀錄。

同豐厚錢店

清光緒丁酉年，府君筱泉公為同豐成組織子店，牌名同豐厚錢店，設於湘潭十七總，經理為廬陵王桂叢、劉君二人。後因歐陽克生做米損失，遂於光緒辛丑年收歇。

玉豐成錢店

清光緒辛卯年組織玉豐成錢店，設於長沙坡子街。府君筱泉公以篤祐堂下三房出股本紋銀二萬兩，經理為廬陵蕭友三、劉近賢希齋兩君。後

因蕭君病故，加添泰和蕭仰岐旭初為經理。嗣以漢莊虧款過大，遂於光緒甲午年收歇，營業平穩。

同豐豫錢莊

清光緒甲午年，篤祐堂下三房組織同豐豫錢莊，設於揚州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揚州海安源源典

先年篤祐堂下三房公開同豐豫錢莊所收賬款，內有揚州海安源源典，嗣因繼續營業，股本一萬五千串計一萬元。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裕豐隆錢莊

先年大世父芸浦公，以貽安堂與周五常堂合開裕豐隆錢莊，設於揚州。各出股本曹寶銀一萬兩，經理為畢儒臣。光緒丁未年大世父分析四房。至民國壬子年，大二兩房歸併，三四兩房承接頂開。經理為李永忱樸菴、楊鴻慶伯咸副之。由三四兩房補交大二兩房本金五千兩。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裕豐倉

綽有餘裕以開百室魏詩詩經

人和年豐念用庶徵唐詩書經

先年府君筱泉公在湘潭購買河東倉屋，因雲豐恒辦運淮鹽，篤祐堂三房又在潭邑置有田業，故組織裕豐倉，以便存儲。由府君派人經理。至府君棄養後始行結束。

永豐厚錢店

清光緒乙未年，蒲村兄以迪吉堂組織永豐厚錢店，設於吉安，本金銀（註：原文為空白）兩，經理為廬陵蕭璞菴。光緒戊申年蕭君去世，由其子颺臣經理。嗣因家中支用甚大，加之在吉安南昌另組織兆豐機器米廠，大受損失。至宣統辛亥反正後，遂行收歇。約虧三十餘萬兩。

先是蒲村兄往揚祝壽，便與大世父商談在吉開設錢店，並有蕭君人力。大世父贊成入股，擬

定牌名。次年蒲村兄在家接洽成局，而大世父因府君筱泉公不加入股，遂亦作罷，故後歸迪吉堂獨資營業。至辛亥反正，府君往揚調解大房家事，因二房尚該大房銀五萬兩，代為批明；係芸蒲公在日，念其所開永豐厚虧折甚鉅，作為資補，幫助了清。

義豐祥錢店

清光緒戊戌年，府君與敷詠組織義豐祥錢店，設於長沙紅牌樓。計蕭耕道堂四股本，股本省平銀五千兩；蕭繼志堂四股本，股本銀五千兩。經理為泰和劉在淦麗生，人力二股；安福袁慰曾光庭，人力一股半，後加半股。至民國癸丑年，營業十五載。初頗獲利，分賬三次：計耕道堂分四萬五千兩，繼志堂分四萬五千兩，劉麗生分二萬兩，袁光庭分一萬九千兩。嗣因常德聶怡興倒賬十三四萬兩，長湘李永源等倒賬八九萬，幾致不支，故將錢店收歇。民國壬子年遷移福源巷，歸收殘賬，租運淮鹽，藉資彌補。光緒丁未年劉麗生病故。至宣統辛亥反正，漢陽倉鹽，武穴、簞州、黃州、蔡甸途鹽大平均被焚搶。民國癸丑年將鹽售完。三月批簿，計耕道堂本金分紅歷年月息，除提用外，共存銀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兩三錢七分；繼志堂本金分紅歷年月息，共存銀十萬零一千三百零八兩三錢四分，均暫議存店，不准動支，俟將來還清人上，再行提用。另立三多堂簿據，清理結算，共虧銀六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憑中估計，作望收銀二萬兩，實虧折銀四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至民國甲寅年十二月，憑證批簿結束。府君筱泉公令以店中所存湘岸、通岸鹽票一張，平江鹽票兩張，仍照原買價銀三萬六千兩，並提津貼銀七千多金，概行歸併繼志堂接受，將耕道堂股份下除，另由繼志堂改組。至漢口義豐元錢店，繼志堂佔二股，應派二萬兩；祥記裕厚堂佔二股，係耕道、繼志堂各半，繼志堂應派一萬兩，二共繼志堂應派三萬兩。府君令繼志堂撥出銀三萬兩，交耕道堂收訖，並將元記一切殘賬目、地皮、股票概行歸併耕道堂接收理落。府君因恐日後子孫不知其中原委，別生枝節，故就

此劃清界限，批載明晰，度免彼此爭執。外收普豐垸湖田一千畝，實七百七十三畝五分，原去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兩。另立三多堂，仍歸耕道堂繼志堂公有。

義豐元錢店

鴻猷大展

清光緒癸卯年，府君筱泉公與敷詠組織義豐元錢店，設於漢口黃陂街，分設沙市、四川、上海、南昌、河南、長沙、常德各莊。計蕭耕道堂四股，出本金估平寶紋銀一萬兩；蕭繼志堂二股，出本金估平紋銀五千兩；義豐祥裕後堂二股，出本金估平紋銀五千兩。週年官息七厘。經理為廬陵胡恩洪子雲，人力三股；蕭文成麟書，人力二股。至結束時營業十餘載，初年分賬一次，每股分八千兩。嗣因江西倒賬廿一二萬，所頂義豐典當大受損失，民國壬子停歇；漢口倒賬十餘萬，加之宣統庚戌正月胡子雲去世，僅蕭麟書一人難於支持，遂爾收歇。除耕道堂本息分紅，共存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繼志堂本息分紅，共存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裕厚堂本息分紅，共存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不計外，尚該人上十餘萬。宣統辛亥年由耕道堂先撥十萬墊還，以待收賬歸結，不料是秋反正以後局面一變。又該大房八萬四千多金，除收胡姓湘岸鹽票一張，西岸鹽票兩張，鄂岸鹽票兩張，原來價銀六萬零八百四十兩零四錢八分，抵還大房，作銀四萬二千兩。其餘下欠之款，又由耕道堂於民國甲寅冬撥款還清。所收各處地皮、房屋、股票估計作銀五萬四千兩品抵實，共虧折銀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兩六錢八分，每股應派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零五分，內耕道堂佔四股，應派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繼志堂佔二股，應派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裕厚堂佔二股，係祥記耕道堂、繼志堂各半，應派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至民國乙卯五月，憑證批簿結束。繼志堂所佔二股，又裕厚堂所佔一股，應派之款，府君令由繼志堂補交三萬兩歸耕道堂收。所有元記殘賬及地皮、房屋、股票，概行歸併耕道堂收管，作為墊還各款。

富安豐泰恒鹽場

光緒乙巳年，大世父芸浦公承頂富安豐泰恒鹽場。議定四年存公本銀二萬四千兩。光緒丁未分析四房。至民國壬子年，由三四兩房承接頂租，補交大二兩房，公本銀一萬二千兩。至（註：原文為空白）年結束。

上岡慶豐恒鹽場

光緒乙巳年，大世父芸浦公接典上岡慶豐恒鹽場。議辦十年，至（註：原文為空白）年結束。

瑞豐典

清（註：原文為空白）年，合貿瑞豐典設於泰和。計迪吉堂股本錢三萬串，勲德堂股本錢二萬串。經理歐陽常丞。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元豐祥鹽號

光緒戊申年，篤祐堂三房提分鹽票，各自辦運。後宣統己酉年，大房組織元豐祥鹽號，設於揚州，分設漢口、長沙、湘潭。經理為哲夫姪及蕭衡才、劉厚生。至宣統庚戌結束，合併元豐裕鹽號辦運。

裕豐厚鹽號

光緒戊申年，篤祐堂三房提分鹽票，各自辦運。後宣統己酉年二房組織裕豐厚鹽號，附設元豐祥鹽號內。至宣統庚戌年結束，合併元豐裕鹽號辦理運。

元豐裕鹽號

宣統庚戌年，大房元豐祥、二房裕豐厚，因合併辦運，遂組織元豐裕鹽號。仍設揚州，分設漢口、長沙、湘潭。經理為哲夫姪及蕭衡才、劉厚生。至民國戊午年結束，另行改組。

篤慶祥鹽號

宣統庚戌年，府君筱泉公自川還湘，於民國甲寅，將怡豐字號撤消後，遂以蔚記經營鹽業，

並無牌名。至民國丙辰年，始以鹽票花名篤慶祥為鹽號牌名，設於湘潭十四總怡豐原址。定耕道堂下六房六股。計實秋記一股、仲畚記一股、寄尊記一股、宜孫記一股、安愚記一股、守魯記一股。命四弟寄尊、五宜孫總理其事。以泰和羅慈曾培春、蕭慕湯滌之二人贊助，各贈人力一股。至民國庚申年結束營業，稍稍獲利。

仁豐祥疋頭店

宣統辛亥年，哲夫姪與王義標俊才、王國楨美才合開仁豐祥疋頭店，設於常德。共股本銀四萬兩。經理為王美才，副為王萬元。至民國乙丑年收歇。哲夫股本後以常德本店房屋歸併結束，亦因改兩為元，實受損失。

升記鹽號

民國壬子年，府君筱泉公以同豐成錢店收歇，在原址另立升記鹽號。先租老號湘岸鹽票六張、鄂岸鹽票四張，經營鹽業。股份為蔚記與店中各半。經理仍為歐陽錫和，人力二股。加添彭光平人力一股，康裕椿人力一股。至民國戊午年結束。

瑞豐祥鹽號

民國乙卯年，兩甸澤民兄弟組織瑞豐祥鹽號，設於揚州，分設漢口、長沙。蕭平堂共十股，出股本二十萬兩。經理為泰和蕭學銓衡才、劉學仁厚生。蕭君人力二股，劉君人力一股。開辦之初，適逢時局多故，加以湘幣充斥，金融紊亂，滙水奇升，清理核算，除租價月息繳用外，約虧銀五千七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至民國戊午年結束改組。

瑞豐祥鹽號

民國戊午年，兩甸、澤民兄弟改組瑞豐祥鹽號，仍設揚州並漢口、長沙原址。民國己未年，立約股本，共揚曹銀二十萬兩，年息六厘。計蕭平安堂佔八股、蕭雨記佔一股、蕭澤記佔一股。經理為泰和劉學仁厚生，人力二股。各夥友分紅一股。至民國戊寅年收歇。

元豐和鹽號

民國戊午年，伯凱哲夫兄弟與蕭衡才組織元豐和鹽號，設於揚州，分設漢口、長沙。股本洋二十萬元。計伯凱記洋八萬元、哲夫記洋八萬元、蕭衡才洋四萬元。經理為泰和蕭學銓衡才，後由其姪承慰筱畚代理。嗣因營業失敗，除股本附存外，損失甚巨。至民國癸酉年收歇。

同豐慶鹽號兼錢店

長發其祥

民國己未年二月，府君筱泉公組織同豐慶鹽號兼錢店，設於湘潭十四總同豐成原址。蕭耕道堂佔九股，出本金估平寶銀一萬兩。週年官息七厘。經理為泰和彭績鏡光平，人力二股；康樹藩裕椿，人力二股；加添周崇漢夢雲，人力一股。稍稍獲利。至民國庚申年，因時局關係，未滿三年遂行收歇。

同吉祥夏布洋紗號

民國己未年，府君筱泉公與泰和羅慈曾培春、夏傳智運之合資同吉祥夏布洋紗號，設於江西萍鄉縣正街。股本洋一萬元，計蕭蔚記八千元、羅培春一千元、夏運之一千元。經理為夏運之、曾德光尊三二人。民國辛酉年，羅培春因告老歸里，以營業無盈虧，將股下除，歸蔚記接受。又先在萍鄉私行購買店房，計現銀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並修整二千餘，合共六千八百元。當初羅意自受，故並未通知，羅夏爭論不已。後經商議，羅認四百元，始將店房歸併蔚記解決。嗣因加營疋頭，囤買糧食，加之大大做折放，不可收拾，以致漢冶萍公司存款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又蔡法前萍礦存款一千六百元，又匯票四百七十元，又萍鑛煤條共二千六百噸，概行擱呆無着。除股本附存不計外，共計損失十餘萬計，該同豐慶丁卯七月底比票，估紋一萬零九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又該震豐長洋例紋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至民國 年始行結束。先是府君以蕭蔚記合開同吉祥，意為庶母氏王儲蓄。府君棄養後，夏運之報告當日情形。後經兄弟公議，聲明歸為六房，公

開並附記之。

民國七年，培德堂接彭敦倫堂出售萍鄉縣正街義井坊店房，計現銀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並修理約共費六千八百兩。因相隔太遠，難於照料，於卅七年售出，計得赤金八十二兩。六房各提分赤金三兩、光洋五十元。又除酬勞及四老太還債約共光洋二千零，尚存光洋二千三百元，提作四老太生活身後費用。

豫豐錢莊

民國壬戌年，兩甸、澤民兄弟與蕭衡才合開豫豐錢莊，設於漢口。共股本洋六萬元。民國乙丑年加股本洋四萬元。經理為廬陵劉宗漢少卿，營業損失不資。至民國 （註：原文為空白）年結束。

駿豐夏布行

（註：原文為空白）年合資組織駿豐夏布行，設於漢口。蕭駿于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劉學垠漢九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王泗南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陳高志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王麓元股本銀 （註：原文為空白）。經理為陳高志、王麓元。至民國甲子年，因店中失慎，大受損失，遂行收歇。

乾豐元錢店

清光緒辛卯前，和卿兄以勲德堂組織乾豐元錢店，設於吉安。本金銀 兩。經理為泰和胡子英，羅才德為副。嗣因生意不順，至光緒丁未年收歇。約虧銀二十餘兩萬。民國丙子年，迪吉堂二房分析，時留存乾豐元光緒戊申年二月底票一紙，由詠取出，計估平寶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兩，先已還去一萬餘。至民國辛巳年四月圈銷，由鍾聲駿交還。

乾豐和鹽號

清光緒 （註：原文為空白）年，和卿兄以勲德堂組織乾豐和鹽號，先附設湘潭怡豐號內，繼遷對河震豐鹽倉，又遷萬福街。後移長沙。經

理為劉賢杏齋。後為嚴肇明。後辛酉為鍾兆棠陝榮。至民國甲子年收歇。

義豐泰布店

清光緒丙申年，府君為數詠組織義豐泰布店，設於常德。股本紋銀二千兩。計數詠一千兩。附有胡泰和、胡盛鈞涵德、劉賢杏齋乾，股各五百兩。經理為泰和朱明德、劉篤卿兩君。營業發達。後因曹君太壞，人力不當，遂於光緒戊戌年收歇，府君筱泉公派胡涵德往常結束。而胡君只圖利己，竟將招牌出頂，並未加記，太不合理。

鴻運商輪

民國壬子年，合買鴻運商輪一艘，行駛長潭等埠。計船價紋四千兩。共四股，蕭叔岑佔一股半，紋一千五百兩；陳光裕佔一股半，紋一千五百兩；孫蘭錦佔一股，紋一千兩。至民國癸丑年售出。除收回股本外，共得紅利一千四百八十兩零零三分。除批紅八兩二錢八分，又得餘利九百九十二兩二錢。

新鴻運商輪

民國癸丑年十一月，以發記公司合購三益公司永吉商輪一艘。計船價紋七千二百八十兩。民國甲辰年四月，共修理紋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兩，二共省平紋銀一萬九千兩。外尾數卅二兩三錢六分，更名新鴻運，行駛長潭各埠。共十九股，蕭叔岑佔八股，計紋八千兩；陳光裕佔八股，計紋八千兩；孫蘭錦佔三股，計紋三千兩。每月官息八厘。一切事務由蕭叔岑主持，陳光裕輔佐，交際由孫蘭錦照料之，委託唐甫臣經理銀錢賬目，陳冬生經管銀錢。並擬規則。嗣因意見不合，結算賬目。計甲寅餘利二千七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五厘。除找尾數卅二兩三錢六分，實二千七百三十兩零零六分五厘。乙卯年底至丙辰四月，餘利三千兩又二百兩。又息七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均已按股派分。至民國丙辰年四月，蕭叔岑下成，讓與孫蘭錦承接。憑證作定，船價紋二萬五千兩，蕭叔岑所佔八股，共得紋一萬零

五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

此次餘利二千五百二十六兩又三千兩又二百兩，又息七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又息三百二十二兩，又撥裕太六十一兩，共六千八百五十四兩一錢二分。

龍平商輪

民國丙辰年十一月，繼志堂以義記購買龍平商輪一艘。計船價紋七千六百兩，又修理紋一萬二千四百，兩合共紋二萬兩。行駛長潭各埠。經理唐甫臣。後為周羽三、周小滄。自民國戊午以後，金融紊亂，法幣日益低落，且行江原非正當營業，故至民國庚申年售出，共得光洋九千元。

計錄細數，船價七千六百兩，中費、解纜二百六十八兩，地腳汽缸心三百二十七兩六錢。計付洋二百一十元，一五六扣紋，補水三兩，共八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又修理一萬零一百零七兩九錢四分，月息三百六十九兩八錢八分。

元記本爆竹莊

年蕭實秋與劉福衢合頂元記本爆竹莊，設於湘潭同福祥錢店內。計蕭實秋股本（註：原文為空白）、劉福衢股本（註：原文為空白）。至（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束出頂。

豐泰醬園

年徐浴吾因自開德泰，資本不足，特邀蕭實秋羅雲秋另組豐泰醬園，附設湘潭十七總鄢家巷德泰醬園內後進。共十股，每股八十串。計蕭實秋五股，錢四百串；徐浴吾三股，錢二百四十串；羅雲秋二股，錢一百六十串。以徐浴吾經理、齊秋生管賬，營業頗利。至民國丁巳年三月，因意見不合，蕭實秋、羅雲秋與徐浴吾憑證折夥分貨各貿，另行改組，由蕭實秋、羅雲秋合資改牌營業。

先是實秋兄弟合貿豐泰醬園，因羅雲秋與徐浴吾之父為至交故，時相往來，介紹入股。後以豐泰與德泰毗連，不無互混。實秋兄請詠代表交涉，始得分貨。又苦無地址，詠因新購房屋、園坪。原擬起倉，遂作罷，租借營業以成全之。

豐泰永記槽坊齋館店

合志同方

葉茂根深

民國癸丑年三月，合資組織豐泰永記槽坊齋館店，設於湘潭十三總，共十成，每成資本市紋四百兩。計豐泰醬園係蕭實秋、羅雲秋、徐浴吾公有，共五成，市紋二千兩、蕭仲畚一成，市紋四百兩；蕭叔琴一成，市紋四百兩；胡春霆二成，市紋八百兩；羅蘭生一成，市紋四百兩。官息週年一分。經理為羅蘭生，管賬許建五。開辦之初，均由徐浴吾主持一切。齋館生理甚為發達，後徐去世，歸羅主持。

民國丁巳三月，豐泰醬園因股東發生意見，故蕭羅徐三君折夥，分貨各買。至五月，又向豐泰永記下成，羅徐出頂股份，歸蕭承受，照股退還。其已故徐浴吾之發起酬勞金及紅利共票錢一千三百串文，歸憑證批約，歸其子領訖。

民國戊午年，蕭實秋五成，分紋二千一百零二兩三錢；蕭仲畚一成，分紋四百二十兩零四錢七分；蕭叔琴一成，分紋四百二十兩零四錢七分；胡春霆二成，分紋八百四十兩零九錢二分；羅蘭生一成，分紋四百二十兩零四錢七分。

民國己未年，因近來羅有外務，不理店事，大受損失，遂行收歇。徐資本外，每股虧二千餘兩。憑證理論，胡堅不認派，羅又無力。後由兄弟七股照派，每股失項三千零七十六兩。

民國四年乙卯，是年蕭耕道堂所典許有餘堂十三總店房屋基一契，計光洋二千元。至戊辰折屋讓街，改造門面，用費一千二百元，議定歸許負擔，期遠失效，忽欲贖取。雙方訴訟後，由律師黎澤荃、劉先豪調解。交涉多次，至丙戌仍由許贖回，僅得回典價，原為豐泰永記承租，故附記之。

民國庚申年正月，豐泰永記因損失停業，將所存底貨，計值光洋四千元出頂，歸彭光平以豐泰吉記承頂。另由叔琴借贈生財器皿等項，計作光洋二千元。雙方立字，兩全其美。

此次豐泰永記虧耗，欠人之款，實秋記五股派款，無法應付。府君筱泉公以叔琴有股，命由叔琴借款清理，故於己未九月借與實秋記一萬

元。後又撥交五千九百元。除以生財器皿等項歸叔琴抵還，作洋二千元外，其餘均未計息，陸續歸還。計庚申四月，撥還六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甲子二月，撥還一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乙酉八月內付豐泰恒撥存胡沖記二百元，撥還一千，共五千五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

民國辛酉年，豐泰永記收裕通債款洋二千元，分辛酉、壬戌六臘四期，無息歸還。後由叔琴經收。延至癸亥，收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三分，又息四百七十六元；甲子二月底，收一千七百元，又息七十元；十二月，收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七分，共二千六百一十六元。

合計收之款約，該洋七千元。至庚辰，由敏達記在豐泰恒撥還二千元。乙酉又撥還五千元，清訖。

豐泰恒記醬園

利勝陶朱

豐亨咸吉

泰運恒開

民國丁巳年四月，蕭實秋、羅雲秋因豐泰醬園折夥分貨，改組豐泰恒記醬園，移設湘潭十五總後街東馨樓。商租蕭繼志堂房屋園坪，專賣醬園生理。共十成，每成資本錢一千串文。計蕭實秋八成，錢八千串文；羅雲秋二成，錢二千串文。週年官息一分五厘。由羅雲秋經理。五月公立紅簿存店。羅君原非生意之人，不善經營。至民國己未年，因子輩在外支扯，不能制止。是以府君筱泉公囑詠代為從中解決。故十月，羅君以年老力衰，下股歸蕭實秋承受結算。丁巳、戊午、己未銀錢貨物，計每股共存股本餘利洋六千五百元。按十股分派，羅佔二股，應得洋一千三百元，憑證批簿，如數領訖。後府君以實秋兄資本欠缺，不能營業，命詠加股合開。詠未加股，又由實秋兄要求，遂允主持其事，貸款維持，並議定以後不得動用分文。一時難得人選，經胡沖霞介紹蔣炳生。府君見之人甚誠實，定為經理，詠因鄧福生清查賬務，擬為管賬，即行改組營業。

民國庚申年，仍就原牌改組。實秋記佔十

股，資本、生財共五千元，官息一分二厘。由詠主持貸款周轉。經理為蔣炳生，人力一股。以鄧福生管賬。各幫夥酬紅六厘，作坊四厘。次年辛酉正月，蔣君因店員不服約束，至省與詠會商。隨代訂立店規，共同規遵守，否則立即辭退。是年加添雜貨生理，營業發達，日有起色。民國乙丑年正月，改訂店規。實秋記佔十股，資本洋五千元。官息原為一分。從本年起，改為按月一分。又存店底生財，計洋五千元，作為股本，不算月息。詠受實秋兄委託，以手足之義，聲明不得酬紅。至民國丙寅，蔣君病故，身後蕭條，代為賻贈款項，暫由鄧福生代理，以便年終清結。

民國丁卯年，以鄧福生為經理，人力一股，店規仍照舊例。民國戊辰年，加添磨坊。民國己巳年，加添酒作。至民國庚午年，詠以工潮辭卸委託責任，由實秋兄自行主持，未守前約，陸續支用。鄧福生人亦誠實，初來管賬，多得蔣君之益。嗣後受親戚包圍，不能對付，以致店中暗受損失，不可收拾。民國壬申年五月，實秋兄去世，喪葬費用，均由店中提用。另給二女各洋五百元，故營業難於維持，又須改組，從新釐訂，商請夏運之往店清理。

民國癸酉年，鄧福生辭去，以夏運之經理。由叔琴、宜孫代為主持。

民國甲戌年，敏達姪仍就原牌營業，以醬作為專業，兼營酒作、雜貨，請求叔琴、宜孫從中主持。基金缺乏，詠為貸款維持，擬定營業規則。計佔十股，資本洋六千元，官息按月一分。又店底生財，洋四千元，作為副存，不計月息。經理夏運之，人力一股。以六厘酬勞店員，四厘酬勞作坊工友。又擬定辦事細則，和衷共濟，互相遵守。

民國戊寅年二月，叔琴以居省，難於兼顧，致函店中，解除貸款主持責任，仍由五弟主持一切。

民國己卯年，蔣炳生在店經理七年，甚為出力，其妻周氏，因現在生計艱難，存店百餘元不能維持生活。經夏運之與詠商妥，除將存款交還外，再由敏達惠贈法洋二百元。憑證書立領收字，表示謝意。

民國庚辰年，敏達自出繼實秋兄後。豐泰恒店事由叔琴、宜孫代為主持。一時其難得其人，經孫雪初以夏運之與蕭家原為世交，又在同吉祥多年賓東，現因失敗閒居，故特推薦，委託經理，任事以多年，盡力籌謀。嗣以私囤各貨物，致將店事放棄，營業因之不振，日見衰落。近年以來，每次照例辭職。又有意加股，屢以資本不足，須加新股為詞，談商未成。至本年正月，與五弟商加新股。擬定任記三股、琴記三股、宜記二股、蕭太記一股。自以夏筠記加入一股，雖有此議，當時並未公同會商，亦未舉行正式手續。數年之後時局變化，湘潭淪陷，店址被焚，大受損失。

民國乙酉年正月，夏運之因失血，堅決辭職。與詠商及介紹木春族姪，經伊接洽後，即移交木春經理，人力一股，以夏惠卿為副，人力一股，以劉采芹管賬審核一切。店中南貨陸續虧耗已盡，僅存醬業各貨而已，並代查明加股事，種種多不合法。十月敏達隨銀行回潭，以新加之股，既不憑證立約，復不批明紅部，不能發生效力，各記之款，祇作存款算息，堅不承認加股。夏因手續欠妥，無辭解釋，交涉兩月，經楊端甫、周心松等從場雙方相勸，始行解決。至十二月，敏達書清理證明書，申述並無加股情事，憑證簽字證明。至夏筠記存款，即運之本人，所有憑證。結算至乙酉年底，本息洋三千元，如數清償，今以年老病多，辭職回籍，交代清楚。由敏達贈送一千二百元，運之親筆批簿為據，完全了結。至年底，夏惠卿亦辭去，次年回家。

又蕭太記存款，係母氏曾夫人私蓄，先年交叔琴存放，積成本息二百餘元。後由叔琴撥存豐泰生息。至民國己卯年底，共洋七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至民國乙酉年底，共本息洋二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現母氏曾夫人棄養多年，此項存款應歸二五兩房平均分受，二房所得之半數，因仲記先年在豐泰恒借用二千餘元，即以此款抵還了清。五房所得之半數，依照宜記之意，作三股，平均分受。計敏建一份、敏迪一份、臨芬一份，即由各自提用。叔琴筆批，特此將經過情形述明如上。

又宜記之款，係由叔琴、著敏達借洋二千元，於民國己卯年底存放豐泰恒生息，以為五弟個人在日身後之用。不料時局影響，五弟在鄉病逝，此項存款除撥付五弟喪葬費用外，所餘之洋計五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八分八厘，仍歸敏達如數收回，今由叔琴批簿，故將原委記之。

外琴記之款原存洋一千一百二十元。至民國庚辰年正月，由敏達在豐泰恒以撥還叔記洋二千元，照存款算息。至民國乙酉年底，共存一萬零零三十二元四角七分，又息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除付貨洋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又撥付洋八元，又付法洋四百九十元，折光洋四角九分，品存光洋一萬元。至丙戌正月，又由敏達在豐泰恒撥還叔記洋五千元，合共存光洋一萬五千元；撥付趙義琴洋七千六百元；撥付薌谷記洋三千七百元；撥付髦士記洋三千七百元，清訖。

是年豐泰恒由木春經理一年，自八月光復後，隨將貨物澈底盤查。又代敏達將各記存款，結算了清，完全結束，日後或另行改組，或加添新股，俟明年商議再行決定。

緣實秋兄自豐泰折夥改組以來，營業起蹶，至再至三。人事變更，每多困難。實秋兄相信於詠，故代負責處理，無不依從，不入股者，亦詠本志。重以府君之命，大兄要求，全始全終，不負所託，特將經過詳記於此。

惠豐裕錢莊

民國甲寅年四月，蕭寄尊、歐陽惠周與懷仁堂牲記等合開惠豐裕錢莊，設於漢口漢澗里。府君筱泉公聞之，隨令四弟寄尊將股出頂。至本年閏五月，蕭寄尊所佔生意四股，計資本銀八千兩，歸併歐陽惠周承頂，憑證批明。

仁裕合 記疋頭號

年蕭寄尊與歐陽惠周、柴曉泉、侯文彥合買仁合 記疋頭號。設於湘潭。共股本銀二萬兩。計蕭寄尊股本銀五千兩、歐陽惠周股本銀五千兩、柴曉泉股本銀五千兩、侯文彥股本銀五千兩。經理為侯文彥。至 （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義豐祥鹽號

長發其祥

義行每從平易得

豐年更顯吉祥多

民國甲寅年十二月，府君筱泉公以義豐祥錢店收歇後，仍就原牌，為數詠改組義豐祥鹽號，設於長沙福源巷，繼遷坡子街，後移東茅巷，分設揚州。計蕭繼志堂九股，出本金省平足用紋二萬兩。週年官息七厘。經理為泰和孫濤雪初，人力三股。次年加添劉世奎文藻，先駐揚莊，人力一股半，存公半股，揚莊分號為曾思禧鴻瑞，後更康有棟隆吉，另提厘紅。

民國甲子年三月，憑證批載商改事件，原本金二萬兩，從民國癸亥年起，改成銀洋十萬元，週年官息九厘。副存一分。孫雪初原人力三股，自請改為二股半；劉文藻原人力一股半，今改為二股半。

民國丙寅年正月，憑證批簿，自民國乙丑後鄰失慎，延及住宅，需款修造房屋，商議暫行結束。因原訂合約損壞，批銷作廢，關於本號未完事件，委託孫劉兩君負責清理。

民國乙丑年十月，義豐祥鹽號重訂合約。因本年七月十九日小東茅巷後鄰失慎，延燒繼志堂本宅後中兩進。原訂合約損壞，業經批銷，故再訂立，繼續營業。蕭繼志堂股本原係紋銀二萬兩，現今市面均以銀洋為本位，從本年起改成銀洋四萬元，週年官息九厘。副存一分。經理孫雪初、劉文藻，人力均改為二股，另以一股作為公積。

民國庚午年十二月，憑證批載，因本年七月平江暨伍公市所存倉鹽被劫，損失鉅大。兼之震豐長營業失敗，淮商欠款久懸。除股本不計外，尚該人上款項，以此虛本實利，不得不從事清理。議由繼志堂將田房產業變賣償還外債，清理號事。又重訂合約，解除作廢。本號未了之事，仍委託孫劉兩君負責清理。

民國辛未年正月，會商清理辦法。當時局變遷，損失不貲，決停營業，專事清理，委託孫雪初、劉文藻在號負責清理；康隆吉在揚結束，酌送薪水，以資津貼。三君有經手之責，以多年賓

東感情素恰，均應協同清理，終始其事。

民國壬申年，繼志堂陸續變產，還清人上，結束完訖。至同豐慶揚莊尚該丁卯存二萬餘兩，又漢莊該十二月底估紋九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五厘。又揚莊庚午墊繳皖岸票十張驗票，曹寶紋二萬九千零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均未歸還。

民國癸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申報新聞報登載義豐祥收歇啟事一星期。以本號宣告停業，對於債權債務，次第清釐，所有歷年在申漢揚各埠往來款項，均經結束完訖，並無手續不清，亦無銀錢票據遺留在外。其義豐祥牌名，亦經取消，故特登報聲明，不負府君為詠經營之心。

裕慶祥糧棧（註：原文為空白）坊

民國乙卯年，集資組織裕慶祥糧棧礮坊，設於長沙大西門墻灣。計蕭叔記四股，本金二千兩；孫雪記一股，本金五百兩；劉文記一股，本金五百兩；饒棟樓二股，本金一千兩。經理為彭樹生，以饒棟樓之子連春管賬，至民國（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

乾豐泰疋頭洋紗號

茂物豐財同得利

民國己未年二月，合資組織乾豐泰疋頭洋紗號，設於長沙，分設湘潭。七人共集股本光洋三萬元。計十五股，每股二千元。計蕭仲畚二股，本金洋四千元；蕭叔琴三股，本金洋六千元；蕭季純二股，本金洋四千元；孫慎旃二股，本金洋四千元；劉培吾一股，本金洋二千元；龍和霖一股，本金洋二千元；龍立遊四股，本金洋八千元。週年一分行息。經理為泰和龍貞祥立遊，人力一股，尚餘人力三股，分派長沙、湘潭號中管事人員及各幫夥。嗣因民國庚申年，存貨湘潭日清公司被劫，大受損失，至民國辛酉年五月收歇。

民國辛酉年五月廿四日，叔記又得回洋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仲記又得回洋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季記又得回洋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

同豐慶鹽號

天時地利人和

同文正筴膺多福

豐樂銘泉慶有餘

民國庚申年，將同豐慶錢店、篤慶祥鹽號概行收歇，遂於民國辛酉年，改組同豐慶鹽號，初設湘潭原址。後遷長沙東茅巷。計蔚記一股、耕道堂六房，各一股半。經理為泰和蕭慕湯滌之，人力二股；康樹藩子屏人力二股；加添廬陵劉定一居吾、劉其光維熙，人力各一股。民國乙丑年，蔚記派分一萬；耕道堂六房，實秋記、仲畚記、寄尊記、宜孫記、顧侯記、守魯記各派分一萬五千，蕭滌之分二萬，康子屏分二萬，劉居吾分七千，劉維熙分七千。嗣因康子屏於民國乙丑年去世，另行改組。

民國乙丑年十月，耕道堂六房公議各房支用經費簡章。每房每月用洋六百元，不得超過額數，歸經理負責，切實執行。

民國丙寅年正月，訂立同豐慶鹽號合約引，專辦湘鄂皖引鹽。共十股，計蔚記一股，洋一萬元；實秋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仲畚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寄尊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宜孫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顧侯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峻嵩記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週年官息九厘。經理蕭滌之駐長沙總號，人力二股；劉居吾駐揚州分號，人力一股；劉維熙駐漢口分號，人力一股。提存公積金一股。舉定寄尊、宜孫二人充任攷覈督察之職。後因股額不足，改訂合約。故未簽字。

民國丙寅年正月，另訂同豐慶合約。共十股，股本改為六萬元。計實秋記股本洋一萬元；仲畚記股本洋一萬元；寄尊記股本洋一萬元；宜孫記股本洋一萬元；顧侯記股本洋一萬元；峻嵩記股本洋一萬元。股本官息週年九厘。經理蕭滌之駐長，人力二股；劉維熙，劉居吾分駐漢揚，人力各一股，再提公積金一股。

民國丁卯年十二月耕，道堂兄弟議約，因股本不足，議於六個月籌交號中，洋六萬元。並訂籌款方法。

民國己巳年正月，同豐慶號議約十條，以號

事困難而長用過多，除股本存款品抵外，尚差十一萬六七千元。議定變產，維持營業，各房每月限用洋三百元。

民國辛未年，同豐慶號停歇清理。

六房長支各數，計實記約用五萬餘；仲記約用一萬五千餘；寄記用十萬餘；宜記約用四萬餘；顧記約用十一萬餘；僅守記存二萬九千一百卅六兩七錢四分。後由耕道堂六房以湘潭裕大鋪屋一棟，及城內板石巷住宅房屋，歸併抵還。

長號還清各數，計該仙記二萬餘，以湘潭六公售出租穀價款交號中，陸續還清。又該胡善記五千，以四六兩房福民垸湖田二百畝抵還。又該各錢莊之款，以四、六兩房之縣正街房屋，作價三萬二千兩償還。

民國壬申年，六房股東以蕭滌之、劉居吾互相利用、擅自處分，於庚午年提分紅利，種種不合情理，特具書向湘岸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申請仲裁，後經同業公會公同協商解決，以蕭劉所付庚午分紅二萬一千元，按照原付日期挽回，又長支應悉數補回，又已庚兩年溢付一千六百元，既非股東許支之數，亦應挽回。至蕭劉有經手之責，各債權債務，應會商股東，清理結束，支給夫馬。後東夥各持意見，調解無效。以蕭劉在號多年，既不思飲水思源，復不顧名譽，每人各以一二萬金，另立名記，存放生息，自辦引鹽，私圖利己，延不清理，彼此推諉，在致使股東大受其害。在蕭尤受恩深重，居心不善，置號事於不問。故九月六房在漢商議，又託劉清理了結。

長號一部份存款，計借怡安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二錢二分，如數還清。

揚莊錢莊、銀行，七戶，共七萬兩。每戶以湘岸租價一綱、輪運號次一個、鄂岸引票一張，並找補一千元，抵還每戶一萬，作為了結。又生昶押款一萬六千兩，以新淮股本九千兩，又租與新淮鄂岸三票，租價四千五百兩及紅利，作為抵押。又借墊曹寶紋五千一百餘。又丁記寄存本息紋七百餘，又借墊洋一千八九百元，以劉補還長支一萬了清。

淮商公所債額九千九百八十元，內撥交倪芷香記四千，又中路債務額三萬一千四百三十

元，南路債額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合共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民國丁丑年十一月，一概手續，結束清楚。

外揚州中國銀行押款，原與瑞豐祥、元豐和共借債額三十二萬元，互相連環担保。同豐慶借十萬元，以湘岸春綱票一張、秋綱票五張、鄂岸春綱票二張，作為抵押。至上年十一月止，尚欠本息洋三萬。後又陸續償付，欠洋六千餘元。至民國丙子年，由六房兄弟等致函劉厚生，幫忙代運湘鹽，以餘利償還，並欠瑞豐祥長號墊付前樞運局派借之款，二共本息約一萬餘元。

外明章記存洋一千六百元，將來擬以數烜記在川該款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二兩七錢四分撥抵。

外應芝記存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八分，未清。

裕通輪船

裕國通商

民國庚申年十二月，合買富雅輪船，更名裕通，行駛長潭各埠。共去洋六千六百四十元。由蕭勤儉堂公借洋四千元，議定二千元，每月二分行息；二千元，無息。議定辛酉壬戌六臘兩底四期還清。各股共湊二千六百四十元，共十二股，每股二百二十元。計福記蕭仲畚二股，洋四百四十元；劉鑑臣兄弟五股，洋一千一百元；和記周尊三、孫海亭、郭佟生、陳仲芹共二股，洋四百四十元；協記劉澤培、楊慎安堂、莫政德共三股，洋六百六十元。民國壬戌年正月，協記劉澤培一股因生意不甚遂意，自願出股，歸莫政德承受。至民國 年，福記蕭仲畚二股，和記周尊三、孫海亭、郭佟生、陳仲芹之二股，均下股，歸劉鑑臣兄弟接受，每股得洋一百一十元。

蕭勤儉堂公借之四千元，其二千元每月二分行息，係歸仲記私借，計得回本息洋二千九百六十元，由仲記領收；其二千元定期無息歸還，係豐泰永記所收債款，計得回本洋二千元；又過期得息六百一十六元，均由叔記領收。

震豐錢莊

民國癸亥春，合資組織震豐錢莊，設於漢

口。共十股，計洋五萬元。蕭師儉堂仲畚記來洋一萬元，佔二股；蕭翕如堂寄尊記來洋一萬五千元，佔三股；蕭敦本堂宜孫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蕭蓄德堂駿于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康存正堂青玉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康有餘堂子屏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孫裕後堂雪初記來洋五千元，佔一股。經理為泰和康廷英青玉。不料開辦以後，放出賬目，竟受巨大倒塌。民國乙丑年正月，同人維持無法，決議收歇。康君為一手經辦之人，賬目清理年餘，毫無頭緒，除股本完全損失外，尚該人上洋例銀五千零七百餘，合洋七萬二千有奇。款巨息重，愈拖愈深。至民國丙寅年五月，同人在漢詳加討論結果辦法，分作三步，第一步議定五月底，每股派出光洋七千元，清償人上墊款，免負重息；第二步未收回之賬目數，在洋例九千六百餘，約合光洋十四萬元之譜。康君從事追收，始終不能辭卸經手之責，並不得敷衍塞責，置而不問；第三步收得賬目之款，公議存放震豐長，按股攤分，一年一次，收賬完了，即為結束告終。上列種種辦法均經在股人簽字認可，以後不得別有異言，此議。

同豐和錢號

壹本萬利

富比陶朱金分管鮑

同馬攻車寶善張楚

豐財和眾號令新民

民國甲子年，集資組織同豐和錢號，設於長沙坡子街。共十股，計蕭耕道堂六房六股，本金洋三萬六千元，附存洋二萬四千元；蕭師儉堂仲畚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彭慎思堂光平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胡福善堂善之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龍中和堂和霖記一股，本金洋六千元，附存洋四千元。官息均見月八厘。經理為泰和彭績鏡光平，紅股一股半；加添吉水劉應雅容甫紅股一股。各夥友紅股半股。營業稍獲利。至民國丁卯年收束。

湖北湖南美順煤油洋行

操奇計贏

民國甲子年冬月，合資組織湖北湖南美順煤油洋行經營美順洋油運銷公司，與俄商亞克禮夫大班簽立合同條件。原訂五年再議。先繳洋行押款洋例一萬兩，並租借房屋及繳用開辦頂項等費二千兩，合共洋例銀一萬二千兩。分作十二股，計蕭寄尊佔三股半，銀三千五百兩；田鏡生佔三股半，銀三千五百兩；徐雨蘇佔二股，銀二千兩；段厚卿佔二股，銀二千兩；蔣炳珊佔一股，銀一千兩。以蕭寄尊為總經理，田鏡生為湖北總行經理，段厚卿任長分公司經理。另提一成為夥友酬勞。嗣因大局變更，公司停辦十餘年，共計損失六七萬。

民國丁丑年六月，段厚卿在潭憑證書立領契，並承就蔣炳珊字，共計一十四件。因當日在長任事，原交屋契與蕭總經理以為担保，今交還以清手續，公議轉交劉鑑臣保存，俟蔣炳珊來潭解決，完全了結，再行分別發還。

錦昌夏布莊

民國乙丑年，蕭實秋與康敬五胡豫屏合開錦昌夏布莊，設於江西萍鄉。共（註：原文為空白）股，計蕭實秋股本（註：原文為空白），康敬五股本（註：原文為空白），胡豫屏股本（註：原文為空白）。經理為泰和蕭以仁靜安。至民國（註：原文為空白）年收歇，尚該震豐長洋例銀二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

華豐綢緞洋貨布疋號

生財有道為亟用舒利厥德

同心若金眾志成城日有喜

華國文章

豐年氣象

華陽銘文妙丹篆

豐樂亭記傳釀泉

華嶽雲浮丹鳳闕

豐城劍吐斗牛光

華貴雍容機織錦

豐和康樂歲成秋

華實春秋神仙歲月
 豐和時世禮樂威儀
 華嶽飛雲無遠弗屆
 豐年兆吉迺獲有秋
 華嶽飛雲蔭被遠徼
 豐爻占吉利叶同人

民國乙丑年，合資組織華豐綢緞洋貨疋頭號。自購長沙八角亭沿藥王街屋基，新建房屋店面全棟營業。共二十股，每股洋一萬元。計傅（註：原文為空白）堂傅南軒佔四股，吳（註：原文為空白）堂吳逾華佔一股，嚴（註：原文為空白）堂嚴復初佔三股，楊（註：原文為空白）堂楊樹泉佔一股，蕭安素堂蕭哲夫，王美才代表，佔二股；蕭靜壽堂蕭寄尊佔二股，王親仁堂王美才佔二股；王存仁堂王和宇佔二股；五豐堂王美才代表佔二股；孫自立堂孫慎旃胡福善堂胡善之共佔一股。經理王美才，楊樹泉副之。次年意見不合，傅吳嚴楊下股，由和記華豐承頂營業。

民國丙寅年二月改組，承頂華豐綢緞洋貨布疋號，加一和記，仍就原址營業。共二十股，每股洋一萬元。計蕭師儉堂代表蕭仲畚佔三股，洋三萬元；蕭靜壽堂代表蕭寄尊佔一股，洋一萬元；蕭安素堂代表王美才佔二股，洋二萬元王存仁堂代表王和宇佔三股，洋三萬元；王親仁堂代表王美才佔三股洋三萬元王同仁堂代表王美才佔一股，洋一萬元；龍中和堂代表龍和霖佔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孫裕後堂代表孫雪初佔一股半，洋一萬五千元；孫自立堂代表孫慎旃佔一股，洋一萬元；胡福善堂代表胡善之佔一股，洋一萬元；五豐堂代表王美才佔二股，洋二萬元。官利逐月一分。屋基、家具、拆舊、貨物折價，每年照本折半成或一成，折至半價為限。公積金一股，經理王美才人力二股，朱慶藩為副。副經理二人，人力各一股半。各部主任、莊司、重要職員並各同事花紅共四股。另訂店規及辦事細則。至民國戊辰年加添股本改組。

民國戊辰年，因加添股本，仍就和記華豐原牌，另行改組二十股。每股洋一萬二千元。計蕭師儉堂仲畚記三股，洋三萬六千元；倪（註：

原文為空白）堂芷香記一股，洋二萬四千元；王（註：原文為空白）堂和宇記二股，洋二萬四千元；王（註：原文為空白）堂光宇記二股，洋二萬四千元；王（註：原文為空白）堂美才記四股，洋四萬八千元；王同仁堂美才記一股，洋一萬二千元；蕭（註：原文為空白）堂敬甫記一股，洋一萬二千元；胡福善堂善之記一股，洋一萬二千元；龍中和堂和霖記一股半，洋一萬八千元；孫自立堂慎旃記一股半，洋一萬八千元；公股一股，洋一萬二千元。經理仍為王美才。此次寄尊記安素堂、雪初記五豐堂下股，加添芷香記、敬甫記股份，並加公記一股。嗣因時局損失，分別改組出頂。

民國辛未年，原興業堂基地房屋，合資承頂，另組股份，店中分綢緞、百部貨、繡貨、照相四部。王美才以八折承頂綢緞部，胡善之、孫慎旃以七五折承頂百貨部，王和宇以七折承頂繡貨部，王美才以六折承頂照相部，仲畚記分綢緞，另組福章於坡子街，敬甫記分綢緞，另組華隆於南正街。

震豐長錢莊

源遠流長
 博厚高明
 悠久
 如意
 祥和
 篤厚
 存誠
 達道
 致遠
 宏圖

民國乙丑年正月，寄尊弟等因合開震豐錢莊失敗收歇，再三求詠入股，不得已，合資另組震豐長錢莊，設於漢口。由耕道堂、繼志堂共集資本估寶銀四萬兩。以泰和康樹藩子屏為經理，廬陵王榦雨齋副之。先由康子屏在漢開辦。營業未久，不料康君於四月因病去世，即以王雨齋繼任。至次年丙寅三月，在長合訂草約。四月在漢，又加簽字。計蕭耕道堂出估寶銀二萬兩，

佔資本股五股；蕭繼志堂出佔寶銀二萬兩，佔資本股五股。官息週年九厘。如有紅利，並得保留十分之五計息。副存或轉作資本。推舉蕭叔琴專任督察，以便經理人商承。經理康子屏人力股二股，現已病故，並無紅利提分。茲念其出身我家，廿有餘年，此次又為創設之人，特將其支用如數批銷，以昭優待，人力股即行下除。至王雨齋原為人力半股，嗣因康君去世，以王雨齋主持，特加人力一股，合共人力一股半，再提二股半作為添聘經理人力及公積股。

蕭耕道堂名下、蕭繼志堂名下暨附股人股本數目，分別詳列於后：

計蕭耕道堂實秋記佔一股，銀四千兩；仲畚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寄尊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宜孫記佔一股，銀四千兩；顧侯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峻嵩記佔一股，銀四千兩，實佔六股，草約內只載五股，下餘一股，附入蕭繼志堂名下。其股本四千兩由繼志堂叔琴記借墊。議定此一股股本官息，歸繼志堂收數，紅利則歸耕道堂領取。此批。

計蕭繼志堂草約內載五股，係叔琴記佔二股，銀八千兩；耕道堂附入一股銀四千兩，孫雪初記附入一股，銀四千兩，蕭滌之記附入一股，銀四千兩。其孫蕭附入之兩股，另由蕭繼志堂訂立附股合約，此批。

民國丁卯年，震豐長自開辦以來，營業兩年，毫無餘利。又因時局影響，大受虧折，所有資本均由美順虧空，挪借巨款，寄記暗中扯用，經理又復長支互相為用，遂致不可收拾。四月中比，所出同慎祥、裕茂、瑞隆、德昌四家本票，無法應兌。經兄弟等在漢會議，公同負責，度此難關。請詠出面，向錢莊貸款，由滌之代書手券，經詠簽名，訂期五月底歸還。計同慎祥洋例一萬，裕茂洋例一萬，瑞隆洋例一萬，德昌洋例五千。又豫孚洋例一萬，春生祥洋例五千，合共五萬兩。嗣以湘省銀根奇緊，籌措不易，未能到期歸還。請劉維熙先行代商展緩無效。七月後由繼志堂變賣坡子街房屋，價洋三萬二千元，福源巷房屋，價洋二萬元，還清同慎祥本息洋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五分，還清裕茂本息洋一

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還清瑞隆本息洋一萬元。又以期券一萬零一百八十兩，作洋四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四分了清，還清德昌本息洋七千三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而豫孚春生祥拒收鈔洋，尚未歸還。九月又由繼志堂變賣坡子街房屋，價洋一萬五千元，還清豫孚本息之款。十月又移借祥記存慶記銀二萬兩內，還清春生祥本息洋七千七百零六元六角九分。均經劉維熙從中疏通，始得解決。俾將手券圈銷，交還貸款，手續得告完結。因逾期抱歉，致函六家申謝，以全友誼。惟本莊停業許久，亟應辭退店員，減少費用。因雨齋弊竇顯然，不受解散，發生問題。蓋雨齋居心叵測，趁無人清理之時，將所收債務不還存款，反以紙幣對換存儲，受累不淺。二兄等在長會商處此情形，必須派人清理，免再拖延。九月，耕道堂委託蕭滌之代表，以號事轉託蕭永齊；繼志堂委託孫雪初代表，同往漢口會商。四弟協同雨齋切實清理。至沙市債務，存該沙平銀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經雪初交涉多次，除品還之外。十二月由耕道堂變賣黃陂街房屋，價洋沙平銀九千兩了結。又還清申莊洋例六千零五十四兩九錢八分。雨齋亦將黃祥興、生昌信兩處存款，以紙七現三，共洋二千四百元還清。民國戊辰年，豐亨豫存洋例五千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至二月，由繼志堂在長以洋四千三百元作為本息還清。茂記存洋例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兩。五月，由耕道堂在長以普豐垸湖田五百五十畝抵還，找洋一千九百零五十元六角了清。同豐存洋例六千零一十三兩五錢五分。八月，由耕道堂還洋四千五百元了清。元豐和存洋例一萬九千四百零二兩六錢八分。十一月，由耕道堂以鄂岸同利溥乙卯春綱引票一張、繼志堂以鄂岸信祥裕乙卯春綱引票一張，歸併元豐和，抵還存款。

民國己巳年，耕道堂、繼志堂公請蕭默齋往漢，協助四弟雨齋，清理債權債務，一切手續，以資結束。至收付各數詳錄於後，以便備將來查考。

計收韓永記銀一萬二千兩，分還存款。計裕茂洋例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三錢，還三千了清。南

昌裕康規元四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還二千，餘由雨齋了清。裕康洋例五千六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還二千；吉安益記規元七百六十兩還清。又洋例二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一分，由雨齋了清。又贖回股票二千。又收楊坤記銀一千九百九十六兩，分還存款。計還慶泰一千餘，還聚興永八百餘。

又鄢懷記存洋例一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三分，除鄢伯記該洋例三百零一兩一錢四分抵外，餘由雨齋了清。

又中國興業存洋例一千零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又二千七百二十五兩七錢，以存裕茂中央券一萬九千餘，作八千五百抵還；儲蓄會存洋例一千六百一十兩零九錢七分，以存裕茂鈔券款還清；吉州公會存款，以存裕茂國庫券一萬餘，經裕茂售出款還清；周東川存洋例八百餘，壽記存洋例四百七十四兩四錢三分，兩處以餘存鈔券三千餘，經裕茂又售出款還清。

又上海裕大規元二千二百九十兩零五錢八分，由雨齋經手還清。上海信義祥洋例一萬零二百七十四兩一錢三分，亦由雨齋了清。

又李文記存洋例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四分。由耕道堂、繼志堂雙方分還了清。

又店中支用，經劉質彬售出鈔券八千，得價一千八百元。又默齋赴漢慶記用數：計薪支兩次，二百元，路費二十元，雜用六百一十一元，共八百三十一元。九月至十二月，計薪支一百二十元，來去路費三十元，開消十元，零用二十元，共一百八十元。

十月耕道堂、繼志堂兄弟等，在長會商清理結束。決定事項：計耕道堂、繼志堂所墊之款，應即結算，又營業虧耗以及私人拖欠，清結時分別攤派。漢口清理，截至年底撤銷，未完事件，應請四弟負責料理。至公請默齋，亦於今年底結束。

民國壬申年，鍾吉記存洋例七百四百二十兩零九錢二分，李隽記存洋例一千六百六十兩零三錢九分。兩次律師函催答復，後由耕道堂、繼志堂雙方分還了清。

民國甲戌年，裕康下餘存款，由耕道堂以興

隆街房屋，及水電股票一百二十股抵還外，找現一千了清，至是完全結束。

外義豐祥揚莊代震豐祥丁卯四月挪用寶銀一萬餘兩，除該震豐祥長莊洋七千餘元，由繼志堂擔任償還。

又同吉祥該洋例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又錦昌該洋例二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

又美順扯用六七萬，及寄記支拖欠，雨齋長支不少。

尚有太古該洋例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中華蛋廠該洋例五千四百零四兩二錢四分，天盛公司該洋例五千八百零三兩六錢五分，羅洪泰該洋例三千四百七五兩一錢九分，義美該洋例六百七十五兩零五分，以上欠款均恐難望收回。

按此次之組織，詠本無意加入，實因四弟手足之情，再三要求，又得康君擔任，始得成局。不料美順虧空，四弟暗中挪借巨款，遂致無法維持。詠又顧全大局，貸款接濟，後復為債受逼變產清償，多費唇舌，方能了妥。加之雨齋以康君去世，故從中舞弊，且債款零星，殊難應付，俟與諸君協謀，多方籌畫，稍有頭緒，延至甲戌完全清結。因憶府君筱泉公在日，屢囑勿營錢業，未遵遺訓，成此大錯，追悔無及。至詠始受朦蔽，繼遭窘迫，終則主持清理，無日不為此事籌度，寢饋難安，拖延八年，得以結束。惟內部尚未結算，各股亦未攤派，為使後輩知此原委，故特詳記於後，並望後之人以詠為戒，慎之慎之。

興業堂地基房屋

民國戊辰年閏二月，合資承頂興業堂地基房屋，在長沙八角亭沿藥王街和記華豐之地基房屋店面全棟。共集光洋八萬元，分為二十股，每股四千元。計壽記一股、輝記一股、雲記一股，代表蕭仲畚、芷記二股，代表倪芷香、岑記二股、裕記二股、同記一股，代表王美才、秀記一股、淑記一股、廣記一股、X（註：無法辨識）記一股，代表王和宇、慎記一股半，代表孫慎旃、召記一股半，代表龍召棠、善記一股，代表胡

善之、敬記一股，代表蕭敬甫、福記一股，代表公記。此係置產性質，並非營業，別無官息與紅利，每年租金照二十股均分。

民國癸酉年八月，壽記股份轉移與申莊吳潤記承受。

民國戊寅年五月，雲記股份轉移與劉居吾承受。

福章綢緞莊

福以箕疇富

章之雲錦華

福利在身席豐履厚

章施作服組織文明

民國辛未年，仲畚兄以華豐所分綢緞，自組福章綢緞莊，設於長沙坡子街。初為拍賣場，後正式營業。經理初為田桂生。田君辭去後為鄭鼎臣。因民國壬申年十一月店中失慎，損失不資，計二萬餘元，遂即收束。民國癸酉八月，所該申莊吳潤記之款，以興業堂基地房屋、壽記股份抵還。民國戊寅年五月，又以興業堂雲記股份轉移與劉居吾承受。

豐泰恒酒作醬園店

如意吉祥

民國丙戌年二月，自豐泰恒記結束後，因原

有生財貨物，加資改組豐泰恒酒作醬園，兼營南貨業務，仍就原址起造房屋。計蕭趙義琴佔二股，股本光洋八千元，附存二千元；蕭敏達記佔五股，股本光洋二萬元，附存五千元；蕭薌谷記佔一股，股本光洋四千元，附存一千元；蕭髦士記佔一股，股本光洋四千元，附存一千元；蕭木春記佔一股，股本光洋四千元，附存一千元。股本官息週年一分二厘，附存週年一分八厘。附存利息每半年發給一次，股本利息年終給付股東，共十股。以蕭木春為經理，紅成一股；員工共紅成一股，照薪俸工資攤分；另提半股為特紅，由經理酌量支配，以酬有功勞者。酒醬南貨，規定概以折合現洋計算。

是年將乙酉年豐泰恒盤查酒醬南貨各數賬冊，由木春筆批，公議雙倍改作七折，傢具改作八折計算。

又訂立豐泰恒醬園店員售貨競賽給獎規則，至次年底取銷。

民國丁亥年正月，木春辭職慰留。因去年建築房屋光洋七千五百一十六元一角三分。又添置生財六千四百六十元。至五月重行開張營業，大有起色。年底結算，共虧光洋二萬一千七百零六元九角六分。每股除收息洋五百五十元外，應派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均由股款內付數，免負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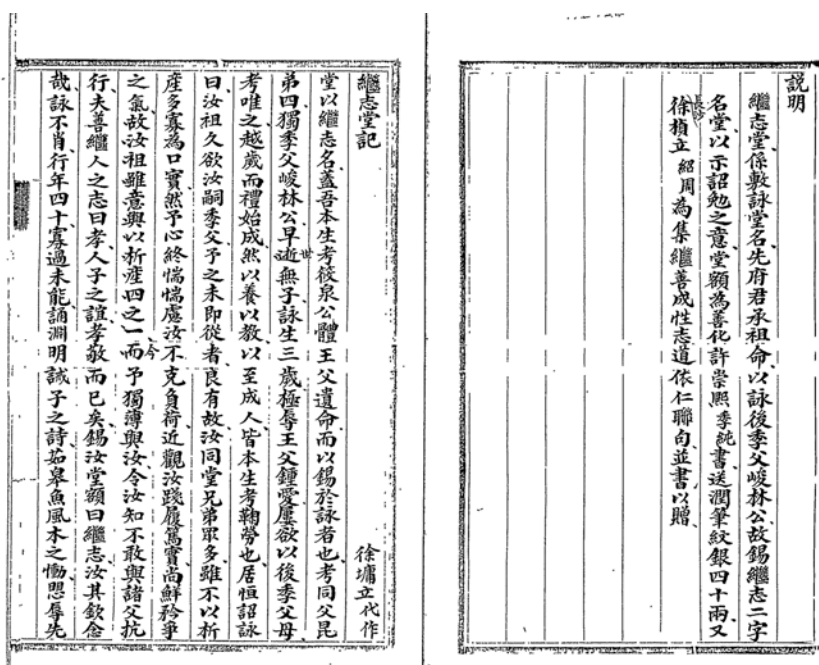


圖1、《敬止齋雜抄》，〈繼志堂記〉。